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盛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具 保 人 許瀚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瀚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許盛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於移審接押訊問程序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限制住居等處分，由具保人許瀚升繳納現金後，業已釋放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許瀚升身分證影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7至41、47至49頁）。茲因被告於本院準備

01 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（併通知具保人偕同或督促被告到
02 庭）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亦未
03 在監所、現遭本院另案通緝中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
04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
05 表、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12月5日雲警西偵字第1130
06 020366號函暨所附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、法院通緝記錄表
07 可參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自應將其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
08 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13 法 官 黃震岳

14 法 官 詹皇輝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邱明通